



道论发微



道家的自然无为思想及其现代意义

楼 宇烈^①

一 道家的自然无为思想

崇尚自然，倡导无为，这是中国道家哲学最主要的思想。

中国一些古籍中说，崇尚自然无为的思想在远古时代即已有之，相传为中华民族始祖的黄帝就是自然无为理论的倡导者和实践者。所以，在以后的道家或道教学者中也常常把黄帝奉为道家或道教的创始者。然而，就现存史料和典籍看，道家思想当奠基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于《道德经》一书。《道德经》的作者相传为老子，所以《道德经》亦称《老子》。可老子究竟是谁，汉代人已搞不清楚了。司马迁在《史记》“老庄申韩列传”中就列举三位名叫老子的人，而他的倾向性意见则是：生活于春秋晚期、略早于孔子、孔子向他问过礼的李耳（字伯阳，谥曰聃）为作《道德经》的老子，并概括其思想的要点说：“李耳无为自化，清静自正。”以后，学术界大都以此说为是，奉李耳（老聃）为道家学说的创始者。

老子以后，传扬道家思想的学者很多，如列子（列御寇）、关尹、文子、田骈、慎到等，然其中最有名、最有影响者当数战国中期的庄周。司马迁在《史记》“老庄申韩列传”中说，庄周“其学无所不窥，然其要本归于老子之言。”现存《庄子》一书，既记述庄周的思想，同时也保存了不少战国时期的其他一些道家学者们的思想资料。所以，《庄子》一书并不是一部单一作者的书，各篇形成的时期不同，其思想理论也不完全一致。其中究竟那些篇代表了庄周思想，学界至今也还存在着很不相同的看法。然《庄子》一书从总体上来讲是承继并发挥了《道德经》自然无为思想的，并在中国的思想史、文化史上有着极大的影响。魏晋以来，《道德经》与《庄子》一直并称，是道家学说的两部根本经典。所以，在中国的思想史、文化史上，《老》、《庄》思想也就成了道家思想的同义语。

道家的自然无为思想，一是崇尚天道（自然界的法则）的自然无为，如（老子）说“道法自然”（25章），“道常无为”（37章）；天地生万物，然“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10、51章）等。二是提倡人道

(人事的规范)的自然无为,即人类应当效法天道的自然无为,如说,人的活动应当“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也”(64章);“功成事遂,百姓皆谓我自然”(17章)等。在入道自然无为的主张中,又包含有两层意思:一是在人与自然界的关系方面,道家强调人与天地万物之间和谐、一体的关系,认为人应当顺物之则,缘理而动,不要以人的主观意愿去胡乱行动,从而破坏自然界(包括天地万物与人类)的和谐与平衡;二是在社会人际关系方面,尤其是处于社会领导地位的统治者,要效法道的自然无为精神,尽量简化各种制度、规范,使百姓保持纯朴的民风。

道家崇尚天道的自然无为,不仅合乎自然的本来面貌,而且在理论上也有着反对神学目的论的重要意义,这已为历史所肯定。道家强调人与自然应当和谐一体的思想,也正在为越来越多的关心地球生态环境的有识之士所认同。然而,关于道家提倡入道自然的思想,则还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和评价。荀子在评论道家思想时说:“老子有见于谄,无见于信(伸)”(《天论篇》);庄子蔽于天而不知人”(《解蔽篇》)即批评他们不注重人的能动作用,在自然界面前陷于消极被动。这也是历史上对道家人道自然无为思想一种比较普遍的评价。无可否认,在道家(特别是庄子学派)入道自然无为思想中确有导致人们消极等待、无所作为、屈从环境等消极的一面,但这绝不是说道家人道自然无为的思想中就一无可取了。

我认为,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中,道家人道自然无为的思想,至少有两点是值得肯定和重视的。

(一) 尊重客观事物的本性和法则。司马谈在《论

《六家要旨》中把道家人道自然无为的思想概述为：“以因循为用”，这是很准确的。“因循”之意，可以从消极方面去理解它，也可以从积极方面去发挥它，《管子·心术上》中给“因”下了这样一个定语：“以其形，因为之名，此因之术也”，“因也者，无益无损也”，“因也者，舍己而以物为法者也”等等。这里的最后一句话，充分表达了道家人道自然无为思想中所包含的尊重客观事物本性和法则的精神。汉代道家就是从这方面来理解和发挥人道自然无为的积极精神的。如《淮南子·修务训》中说：“若吾所谓无为者，私志不得入公道，嗜欲不得枉正术，循理而举事，因资而立功，推自然之势，而曲故（巧诈也）不得容者。故事成而身不伐（自矜也），功立而名弗有。非谓其感而不应，功而不动者。”这里所讲的无为，明确地指出是：排除了“私志”、“嗜欲”的“循理而举事，因资而立功”，而不是消极地无所作为。这里提到的“推自然之势”，含有因势利导之意。在中国古史中，有一则大禹治水的传说，一直被看作是能“推自然之势”取得治理水灾成功的典范而传诵不息，就连积极主张人道有为的儒家，也对大禹因水之势的治水思想和业绩称颂不已。如，孟子就赞誉大禹说：“禹之行水也，行其所无事也。如智者亦行其所无事，则智亦大矣。”（《孟子·离娄下》）理学大家朱熹对此也评论说：“禹之行水，则因其自然之势而导之，未尝以私智穿凿而有所事，是以水得其润下之性而不为害也。”（《集注》）由此可见，因顺自然之势的无为，绝不是消极等待，相反倒是最积极有效的有为。

此外，《淮南子·原道训》还说：“所谓无为者，不为物先也；所谓无不为者，因物之所为也。所谓无治

者，不易自然也；所谓无不治者，因物之相然也。”由此可见，这样的“无为”，比之于那种盲目、违背物性事理的、不顾后果的、唯人类私意为求的“有为”，难道不是具有更多的合理性和积极意义吗！

（二）注重事物的变化，强调随感而应、与时变化。这一点是由上述以物为法，缘理而动的思想中合理地引申出来的。司马谈在《论六家要旨》中描述道家“以因循为用”的具体特征时说：“无成势，无常形，故能究万物之情”；“有法无法，因时为业；有度无度，因物与合。故曰：圣人不朽，时变是守。”道家强调“因时为业”、“时变是守”，是与他们尊重事物客观法则的精神一致的。这里有两层意思：一是要随所感之物的不同，作出不同的反应；一是要随事物的变化而变化反应，其中又包含着把握时机的意思。这方面的思想，甚至在积极提倡人道有为的儒家那里也得到了积极的响应。如荀子在批评人道无为，而主张有为的同时，也十分强调尊重事物的客观法则。他认为，草木在开花结果之时，不应当去砍伐，鱼鳖在怀孕产卵期间，不应当去捕捞。因此他说：“养长时，则六畜育；杀生时，则草木殖。”（《王制篇》）

道家的自然无为思想，无疑地是人类在与自然界斗争中，力量低弱时期的一种反映。今天，人类改造和控制自然界的力量，可以说强大到了在某种程度上的“随人意志”的地步。然而，许多有识之士很快就发现，这种“随人意志”地去改造自然界，它不仅遭到了自然界日益严重的反抗和报复，使人类生存的环境急剧恶化，而且人类也越来越受到自己创造的“人工自然环境”的制约，成了它的奴隶。因此，人类对于自然界的“自由

意志”究竟有多大，是一个亟待研究的问题。今天，人类似乎很有必要重新学会更好地去尊重自然。在这方面，道家自然无为思想中的上述合理内容是很有启发的。

二 道家的反异化思想

道家自然无为思想中，同时也包含着相当深刻的反异化思想。

人类通过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努力和活动，目的是为了获得自身更多的自由。然而，其结果往往是事与愿违。人类通过各种努力创造出来的成果，常常是在给人类增加某些自由的同时，也给人类带来更多的限制和烦恼。或者是只给一部分人增加了自由，而给另一部分人带来了更大的不自由。这种人类创造活动中的事与愿违的现象，也就是哲学上所说的“异化”（alienation）现象。

人是自然界的产物，是自然界的一部分。随着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愈强、成果愈大，人类离自然界也就愈远，人的自然本性也就丧失得愈多。同样，个人从社会得到的权利和保障愈多，那么个人受到社会的约束和限制也就愈多。这就是人类为了生存而面对的一个无法避免的矛盾的现实。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自然和人类的发展过程本身，就是一个不断地自我异化的过程。道家对这一点似乎有很深的体会，所以《老子》才会说“反者，道之动”（40章）把向着反面发展看成是“道”的一个根本特性。

历史上不同的学派对于这种自然和人类自我异化的

现象和必然性，有着不同的认识 and 解决方案。道家老庄对于人类与自然的异化和个人与社会的异化，都是持批判态度的。他们认为，顺其自然、因循无为是防止异化、克服异化的最好方法。所以他们倡导的自然无为的自然主义哲学，从一定意义上讲，也可以说是一种反异化的哲学。

道家认为，人也只是自然界中的普通一物，人与自然界原本是和谐一体的，即《庄子》所谓：“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齐物论》）因此，人如果认为自己不同于或优越于其他自然物的话，则一定会被自然界看成是不祥之物。《庄子·大宗师》中的一则寓言就是说的这层意思：“今之大冶铸金，金踊跃曰：我且必为镆邪，大冶必以为不祥之金。今一犯人之形，而曰：人耳人耳，夫造化者必以为不祥之人。”反过来就是说，人只有把自己放在与天地万物平等的位置上，才能与天地万物融为一体，才能防止人与自然的异化。

道家竭力反对人类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自然，反对随意干涉和改变自然界的规律。《庄子·应帝王》中讲了一个寓言，意思是说，南海之帝儻和北海之帝忽一起去拜访中央之帝混沌，混沌热情周到地款待了他们。告别之时，南海之帝与北海之帝想回报一下混沌。他们商量说，人人都有七窍（眼、耳、鼻、口），用来看、听、吃和呼吸，可唯独混沌没有，我们来为他打开七窍吧！于是，他们一天给混沌打开一窍。七天后，七窍是开了，而混沌却因此而死去了。这个寓言告诉人们，人为地改变自然，不仅无益，甚至会置自然之物于死地。所以最好的做法是“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

道家自然无为学说的另一要点，就是反对和防止人

类社会和个人的自我异化。道家认为，社会的各种制度、道德规范，乃至人的智慧，都是人的纯朴本性的丧失、自我异化的产物。如《老子》讲：“故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38章）又说：“大道废，有仁义；智慧出，有大伪；六亲不和，有孝慈；国家昏乱，有忠臣。”（18章）人多技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盗贼多有”（57章）。《老子》的这些言论，从表面上看是对人类社会种种进步现象的否定，不过细想起来也确实相当深刻地揭示了人类社会自我异化的现实。《庄子》则更明确地把“仁义”和“是非”等看成是加在人的自然本性之上的一种枷锁和酷刑。如他在一则寓言中，批评尧教育人们要“躬服仁义而明言是非”是“黥汝以仁义而劓汝以是非”（《大宗师》）。他还以牛马为例说：“牛马四足是谓天，落马首、穿牛鼻是谓人。故曰：无以人灭天。”（《秋水》）这是说，任牛马放开四足自由奔跑是牛马的天性，给牛马套上笼头，限制它们的行动，是违背牛马天性的。

正因为如此，《老子》公开提出要“绝圣弃智”、“绝仁弃义”、“绝巧弃利”。他认为，这样才能“民利百倍”、“民复孝慈”、“盗贼无有”（19章）。《老子》还认为，人治理社会也应当像自然生养万物那样，采用自然无为的态度和方法。治理者越是无为，老百姓就越纯朴易治。他说：“不尚贤，使民不争；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3章）意思是说，治理者如果不推崇贤者，老百姓就不会去争；不重难得的货物，老百姓就不会去抢；不用各种欲望去引诱，老百姓的心就不会胡思乱想。所以说，“我无为而

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57章），《庄子》则把能忘掉仁义和礼乐的人推崇为至高无上的“至人”、“真人”。他所向往和追求的是“不以好恶内丧其身”（《德充符》）“不以名实是非”“劳神明”（《齐物论》）的人生境界。

道家这些主张恢复人的自然本性的思想，得到了历史上许多受社会压抑的知识分子的赞赏和发挥，而其中所包含着的反道德、反理智的倾向，也遭到了不少思想家的尖锐批判。从人类社会的现实来讲，任何一个社会，如果没有一定的制度和道德规范来约束其成员，这个社会就无法维持下去，而且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必然是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和复杂，因而约束人的行为的制度、规范也会越来越繁多和严密。《老子》所设想的“小国寡民”：“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80章）的时代，已是一去不复返了。所以，道家希望完全恢复人的自然本性的思想，大概也是一种永远不能实现的理想。

不过，这也并不是说，道家人生观方面的自然无为思想中一点合理成分都没有了。我认为，老庄尖锐指出社会各种制度、规范中有压制人性的方面，具有重要的社会批判意义，它对于改进和建立更为合理的社会制度和规范，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其次，就个人修养方面来讲，道家的自然无为思想也有相当的价值，如（老子）说：“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12章）这是说，过分的物质欲求，将使人反受其害。所以，“见素抱朴，少私寡欲”（19章）以保持人的清静自然本性，也正是现代人极其需要的生活态度和修养。

当今世界上许多有识之士，都在为人类日益被迫地成为经济动物、物质奴隶而忧心忡忡。经济和物质的强大压力，几乎使现代人的自我丧失殆尽，人们陷于严重失落和迷惘的痛苦之中，力求人性的“返朴归真”。这也正是道家自然无为思想在当今世界上日益为人们所关注的原因之一。

“无为”范畴的历史演变

葛荣晋^①

“无为”是标志人的价值选择的一个哲学范畴，它既是一种目标，也是一种手段，是目标价值和工具价值的统一。

“无为”这一概念，虽然早见于《诗经·兔爰》^②一诗，但真正把它提升为一个哲学概念则始于《老子》。春秋末年，道家学派创始人老子针对当时“有为”政治造成的人性异化及由它而带来的社会败坏，从哲学高度提出了“无为”这一价值取向，用以

^①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② 《诗经·兔爰》曰：“有兔爰爰（犹缓缓），雉《野鸡》离（遭逢）于罗（网）。我生之初尚无为（清闲自在），我生之后，逢此百罹（忧患），尚寐（睡）无叱（诋，动也）。”

否定“有为”的价值选择。老子所谓“无为”有两层含义：一是工具价值，即把“无为”作为达到治身治国和治天的工具和手段；二是目标价值，即把“无为”作为人生的理想追求目标，“无为”具有至高无上的价值，是道家的最高人生价值取向。在老子那里，“无为”并不是什么事都不做的懒汉哲学，而是“为不为则无不治”。（《老子》三章）“为”是目的，“无为”是手段，“无不治”则是“为不为”的结果。“无为”是“无不为”的最大之为，绝对之为。

“无为”这一概念，在老子哲学体系中，具有形而上和形而下双重意义。从形而上层面看，老子把作为宇宙之本的“道”说成是“常无为而无不为”（《老子》三十七章）。“道”对于宇宙万物是“恃之而生而不辞（不干涉），功成而不有，衣养万物而不为主”（《老子》三十四章），就道生成万物、“衣养万物”“成就万物”而言，道是“无不为”的；就道对于万物“不辞”、“不有”、“不为主”而言，它又是“无为”的。道在本质上是“无为”与“无不为”的有机统一。如果把“道”从形而上层面下落到形而下层面，认为与“道”合一的上德之人是“无为而无不为”（《老子》三十八章）。这是一个工具性的价值命题，涵义十分丰富。（一）从人与自然关系看，上德之人只有通过“复归于朴”（《老子》二十八章），努力恢复人的“见素抱朴、少私寡欲”（《老子》十九章）的自然本性，才能达到“含德之厚，比于赤子，毒虫不螫，猛兽不据，攫鸟不搏”（《老子》五十五章）的天人和谐的境界。这就是老子常说的“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老子》三十七章）的真实含义。（二）从治理国家上，老

子既反对“以德治国”、“以法治国”，也反对“以智治国”、“以力治国”，大力提倡“无为而治”。他指出：“大道废，有仁义；智慧出，有大伪；六亲不和，有孝慈；国家混乱，有忠臣。”（《老子》十八章）又指出：“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老子》三十八章）这是对“以德治国”的批判。认为“民之难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国，国之贼；不以智治国，国之福。”“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民，将以愚之。”（《老子》六十五章）这是对“以智治国”的否定。老子对“以力治国”、“以法治国”也持批评态度。对于“以法治国”，他批评说：“天下多忌讳，而民弥贫；民多利器，国家滋昏；人多技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盗贼多有。”（《老子》五十七章）对于暴力战争，他认为：“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老子》三十一章），主张“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老子》三十章）。所以，只有推行“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老子》二章），“去甚、去奢、去泰”（《老子》二十九章）的无为政治，才能达到“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为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老子》五十七章）的目的。这就是老子常说的“圣人无为故无败，无执故无失”（《老子》三章）的意思。（三）从处世方式上，老子认为“无为”是一种用以营造人际和谐关系的重要手段。根据“无为”价值取向，老子提出的“守柔处弱”、“取后不争”和“知足不辱，知止不殆”等处世哲学，对于化解人际紧张关系、营造和谐环境、取得心理平衡，都是十分重要的。同时，“少私寡欲”的“无为”对于“全生保身”也是一种十分有效的方法。

“无为”不只是对于治天、治国和治身具有工具价

值，同时也是道家极力追求的目标价值。这种目标价值集中地体现在老子所设计的理想人格和“小国寡民”的理想社会上。老子所追求的理想人格，称之为“圣人”，有时老子也将它比喻成“婴儿”、“赤子”。^①老子所谓的“圣人”人格，其特征是：他从“大道废，有仁义”、“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这一认识出发，理想人格应是绝弃仁义道德而崇尚自然；他从“智慧出，有大伪”这一认识出发，理想人格应是绝学弃智、为道崇愚（朴）；他从“道隐无名”的认识出发，理想人格应是“至誉无誉”（《老子》三十九章），圣人生活准则应是“为无为 事无事 味无味”（《老子》六十三章）这些人格特征，都是对“含德之厚”的赤子人格的具体说明。老子所设计的理想社会，首先是一个以自然人性为基调的社会。老子从反对“以智治国”、“以力治国”出发，主张在小国寡民社会里，“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陈之。使人复结绳而用之”。二是无争斗、无矛盾、无战争的宁静社会，每个人都按照“无知无欲”的自然本性，追求“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的宁静生活。三是封闭性社会。在这个“小国寡民”的社会里，因为每个人都“不贵难得之货”“使民重死而不远徙”“邻国相望 鸡犬之声相闻 民至老死不相往来。”（《老子》八十章）

由上可见，老子设计的“小国寡民”的理想社会，是他的“无为”价值观念在政治上的必然归宿。它虽有某些落后的、幻想的成份，但它对由于人性异化而造成的各种社会弊病的批判，是有进步意义的。

^① 详见《老子》第十章、二十八章、四十九章、五十五章等。

老子死后，道家开始分化。在这一分化过程中，庄子称得上是老子“无为”思想的正统的继承者。庄子所谓“无为”，从工具价值论角度，他完全继承了老子的思想，从目标价值论角度，他又全面地补充和发展了老子的思想，从而为“无为”之说增添了新的内容。

庄子如老子一样，也把“无为”作为自己的最高人生价值取向。在他看来，“道”和由它产生的天地万物在本质（本性）上都是“无为”的，因而“法天”之圣人也应该以“无为”为自己的价值取向。他说：“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时有明法而不议，万物有成理而不说。”（《庄子·知北游》）又说：“天无为以之清，地无为以之宁，故两无为相合，万物皆化。芒乎芴乎，而无从出乎？芴乎芒乎，而无有象乎？万物职职，皆从无为殖。”（《庄子·至乐篇》）既然天地万物的生成存在形式都是“无为也而无不为”的，那么，人生的最高价值就应以“无知无欲”的本性“法天贵真”，努力做到顺应天地万物，而不以人类私利而妄加干涉。这就是庄子说的“不以心捐道，不以人助天”（《庄子·大宗师》）的人生价值论。

首先，庄子把“无为”看成是一种达到天人玄同境界的手段。在庄子设计的“至德之世”中，人与自然是完全和谐相处的。“当是时也，山无蹊隧，泽无舟梁，万物群生，连属其乡；禽兽成群，草木遂长。是故禽兽可系羁而游，鸟鹊之巢可攀援而窥。夫至德之世，同与禽兽居，族与万物并，恶乎知君子小人哉！”（《庄子·马蹄》）“民知其母，不知其父，与麋鹿共处，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降也。”（《庄子·盗跖》）要达到这一天人玄同的和谐境界，只有保存与恢复人的